

志願服務計畫

一、運用單位名稱：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二、志工隊名稱：桃園水資源環境志工隊

三、志工隊成立依據：志工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四、志工隊招募：

(一)招募對象：年滿 20 歲，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人士。

1. 年滿 20 歲，男女不拘，具耐心、恆心、服務奉獻熱忱之人士，對園藝、植栽養護或環境打掃工作有興趣與學習意願者。
2. 每週至少可服務 2 小時以上或可依本中心需求彈性服務，且每次服務至少連續 2 小時者，每月 8 小時或全年可達 104 小時以上者。

(二)招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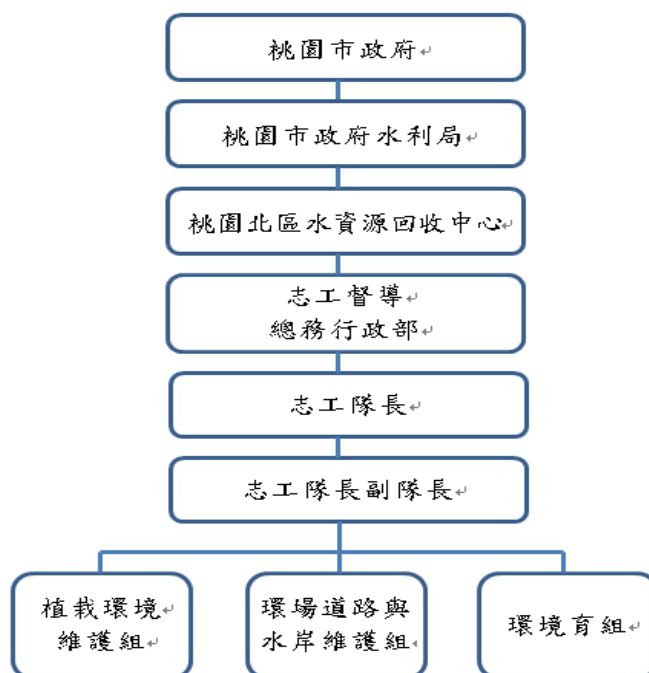
1. 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 <http://vspc.tycg.gov.tw/>。
2. 日鼎官網：<http://www.rihding.com.tw/>。

五、志願服務隊組織編制

(一)主管機關：桃園市志願服務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三)運用單位：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六、運用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七、志工服務項目

- (一)植栽環境維護：協助草花或樹木植栽、養護除草、草皮及樹木修剪、環境打掃等事項。
- (二)環場道路與水岸維護：協助處理環場道路整潔與水岸景觀巡視。
- (三)環境教育：協助環境教育課程進行，例：解說、導覽、實地觀察體驗等活動。

八、志工特殊訓練

(一)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環境綠化及清掃類)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授課時數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理念與目的	介紹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現況及環保署目前重要政策。	2 小時
植樹綠化與淨污效益	介紹植物生理特性、減緩環境污染能力、四維綠容積及容器苗木使用之目的與效益。	2 小時
環境綠化設計理論	如何規劃良好環境綠化場所之理論，包括：基地環境特性（土壤、風向、水源等）、樹種應用（高碳匯、耐鹽旱、抗風、易維護等）、地被與草種之選擇、養護管理設施需求（簡易澆灌）、使用空間之提供、簡易步道設置（碎石）、後續維護管理之操作空間、環境教育設施之設置等。	2 小時
環境綠化維護管理實務	苗木栽種方法與要求、土壤選用、支架架設與固定、養護澆水頻率、施肥管理應用、植栽修枝與病蟲害管理、地被及草皮修剪與草屑清除、設施維護（簡易步道、環境教育設施、植物解說牌等）等實務操作。	2 小時

環境綠化宣導實際演練	針對招募志工服務內容進行實務演練，例如擔任解說工作，進行實地之解說演練；擔任文宣工作，演練文宣設計實務。	2 小時
植物園生態巡禮—與植物為鄰	認識種子的傳播以及臺灣的珍稀植物。	1 小時
大愛發現系列—大自然的染色家	介紹自然界中植物四季顏色變化，以利都市或公園之規劃者選擇植物種類時參考。	1 小時
大愛發現系列—都市環境生物指標	認識台灣都市環境中可能出現的生物，及其所代表的環境品質現況。	1 小時
清淨家園(Ecolife)社區綠美化	1.認識植栽的種類。 2.指出常見的綠美化材料。 3.列舉植物在景觀上的應用方式。 4.列舉栽種植物的正確方法。 5.指出社區綠美化的方法。 6.說明植物修剪要領。 7.列舉防止植物病蟲害的方法。	2 小時
清掃學習教育訓練	訓練清掃志工學習廁所清掃、巷道清掃、居家清掃、側邊溝疏通、盆栽整理及清潔劑等。	2 小時
安全維護與緊急應變訓練	清掃作業安全及防護用具穿戴說明與實地演練。	2 小時
清掃實際演練	針對環境清掃服務內容，擇一社區或路段進行實務演練。	4 小時

(二)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環境教育類)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授課時數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教育的核心概念、定義的演進及內涵。	2 小時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教材的運用	2 小時
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社區中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理論與實務	2 小時
解說(或演講)技巧	良好的解說(或演講)關鍵因素、掌握的重點及技巧之運用	2 小時
自然生態觀察與體驗	自然生態觀察的教學活動是親近自然、瞭解自然、尊重自然的第一手資料，而這也是戶外教育的精髓所在，我們對於自然環境的了解，有些是無法在教室內學習的，因此可利用校園、社區公園活動周邊的自然環境為研究題材，設計符合學校本位課程並運用於戶外教學上，帶領學生走向大自然，達到親身體驗更佳的學習效果。	2 小時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志工服務內容說明及實務演練	2 小時
與大自然和諧相處樂活人生	1.臺灣地理環境認識 2.解生態環境的改變 3.開拓農園生態環境 4.開拓有機生態環境	2 小時
繽紛的生命-淺談生物多樣性-海洋篇	瞭解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的重要性與建立正確的觀念。	3 小時
田野調查和社區營造	1.了解田野調查與社區營造的意義 2.學習民族學家的守則 3.田野調查的意義 4.換個角度看台灣新視界 5.學習面對大自然的態度	2 小時

如影隨形的塑化劑-從「保鮮膜」談起	講述塑膠原料到成品生產過程中排放廢氣料對環境污染的影響，並認識生活周遭的塑製品及其防害，呼籲從一般消費認知做起，並達到減少塑膠原料的耗用。	2 小時
大愛發現系列—Taiwan 海洋百年風華	介紹台灣百年在海洋的歷史演變。	1 小時
大愛發現系列—溪流裡的精靈	認識台灣溪流裡常見的生物。	1 小時
大愛發現系列—還我風華-當古蹟遇上科技	認識環境生態與人文發展的關係，進而關心環境並於生活中落實。	1 小時

九、志工運用

年度	志工服務總人次	志工服務總時數
107 年	2600	5200

十、志工管理

(一)值班規定

1. 固定班：排定固定時間服務者，每週應可服務 2 小時或以上，且每次服務至少連續 2 小時。
2. 機動班：視環境教育業務需要機動支援，能配合指定工作項目服務者，其服務時間需配合各工作項目之需求。

(二)請假規定

1. 志工因故需請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志工應於事前尋覓代班志工，再向志工所屬小組長完成書面請假登記，如無法覓得代班志工，可向總務行政部請求協助。
- (2) 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應儘速通知志工所屬小組長或總務行政部承辦人員代辦書面請假手續。
- (3) 志工未完成書面請假且未於事後 1 週內告知者，以缺勤論。

2. 志工暫停職務及離隊規定如下：

- (1) 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應事先向總務行政部申請辦理暫停職務。暫停職務後應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待返職務時發還。
- (2) 志工應故無法繼續值勤或需連續請假超過 2 個月以上者，應向總務行

政部辦理離隊，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3) 志工暫停職務及離隊原因消失後，可向總務行政處申請辦理恢復執勤，惟中斷超過1年者，應重新參加招募。

(4) 志工全年總出勤時數未達104小時，或缺勤累計超過5次，或暫停職務累計超過2次以上者，即通知辦理離隊。惟因公受傷、因病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的管理與登錄

1.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發佈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2. 正式志工由本中心辦理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服務證內容應包含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證單位、編號等，由總務行政部製發及管理。服務證僅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3. 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服務之總登錄，由本中心每6個月統計發放一次。
4.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中心將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採計。
5.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隊得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規定請求補發。

十一、志工考核與獎勵：

(一) 考核：

1. 志工之考核內容包括服務表現、服務態度、勤惰狀況等，每年4月上旬由志工運用單位依考核內容進行考核，作為是否續聘及年度獎勵之依據。
2.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規勸、警告、輔導，倘仍未見改善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1) 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中心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 (2) 不服從本中心安衛人員督導、志工服務組長督導，態度舉止粗暴者。
 - (3) 無故不依規定出勤或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 (4)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停止其服務資格者。

(二) 獎勵：

1. 志工連續服務本中心且績效良好者，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以下獎勵表揚：

- (1)服務滿一年以上表現良好之志工及幹部，頒給感謝狀。
- (2)連服務滿2年且服務累計達600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 (3)連續服務滿4年且服務時數達1200小時以上者，頒授銀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 (4)連續服務滿6年且服務時數達1800小時以上者，頒授金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2. 志工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可依「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三)續聘：具備下列二款之志工，得由本中心逕予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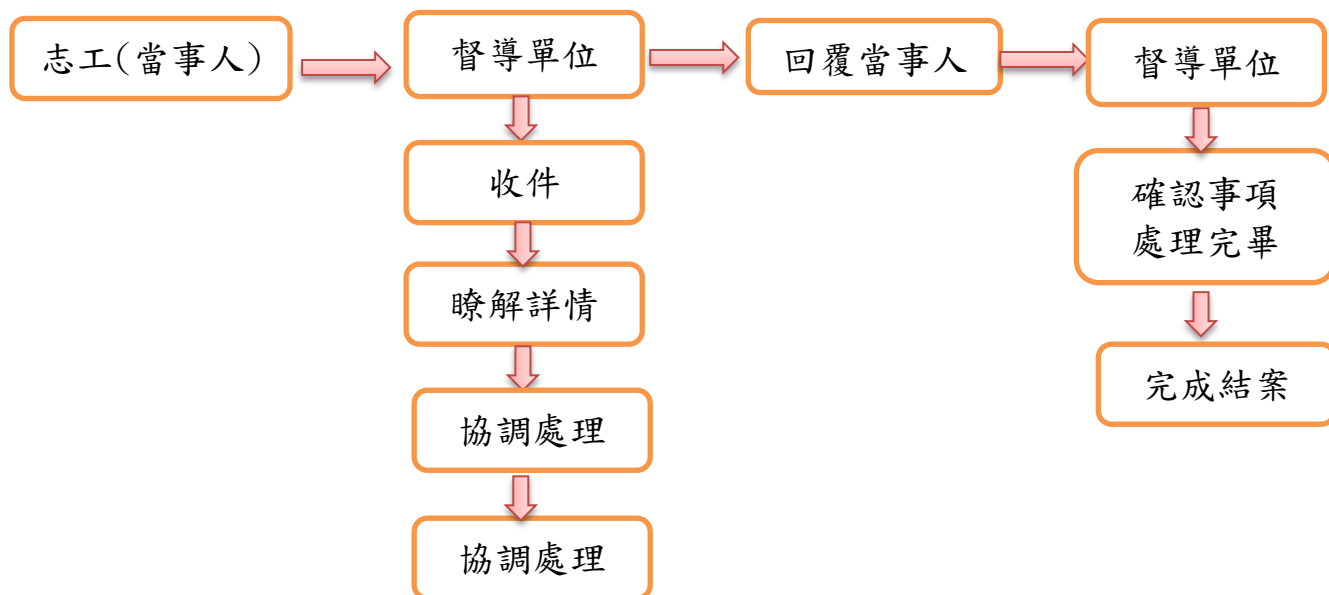
1. 全年工作考評，包括執勤表現、服務態度、勤惰狀況三項成合計達80分以上。
2. 全年出勤達104小時以上(未達104小時者，因公受傷、因病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志工輔導或申訴管道

(一)申請人向督導單位提報需協助處理事項。

(二)督導單位收到申請案件，了解詳情後協調處理。

(三)將處理結果回覆當事人，確認事項處理完畢完成結案。



十三、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特殊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有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6. 享有本中心投保之意外事故保險。

(二)義務

1. 遵守環境倫理守則環境倫理守則-自主性、有益性、無傷害性、公正、忠誠和真實之規定。
2. 遵守本中心環境政策之規定。
 - (1)執行環境保護工作，預防污染發生。
 - (2)遵守政府相關環境法規。
 - (3)推行資源節約、節能減碳、垃圾減量。
 - (4)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流程以保護環境。
3.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4.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5.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6.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7 終止服務時，須繳回志願服務證。

十四、預算編列：

本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增能培訓課程、服勤補助費用 及志工證等由營運處下經費勻支。

十五、聯絡方式

承辦人:營運部 李雲荇

電話：03－3229688分機7251

傳真：03－3229783

e-mail:mandy90@radium.com.tw

十六、本計畫經主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